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957,1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957,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7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73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2,637,9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852,95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1,785,02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956,975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43,198	99.5018	是
2.02	选举向文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43,283	99.5021	是
2.03	选举陈小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44,487	99.5048	是
2.04	选举杨一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42,986	99.5013	是
2.05	选举优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43,196	99.501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嘉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743,172	99.5018	是
3.02	选举陈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743,079	99.5016	是
3.03	选举李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743,878	99.503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5,708,377	99.9964	200	0.0036	0	0.000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4,600	96.2516	是
2.02	选举向文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4,695	96.2533	是
2.03	选举陈小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5,889	96.2742	是
2.04	选举杨一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4,388	96.2479	是
2.05	选举优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4,588	96.2516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嘉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4,574	96.2512	是
3.02	选举陈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4,481	96.2495	是
3.03	选举李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5,280	96.263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姝雯、张芷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五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兵先生、向文胜先生、陈小华先生、杨一伍先生和沈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嘉赋先生、陈琳先生、李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5位非独立董事、3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任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兵	张兵、陈小华、王嘉赋
审计委员会	李挺	李挺、杨一伍、陈琳
提名委员会	王嘉赋	王嘉赋、向文胜、陈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琳	陈琳、杨一伍、王嘉赋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向文胜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兼首席技术官,聘任陈小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建龙先生、程瑛女士、徐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瑞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吕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具体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瑞媛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雯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其简历详见附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主要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张兵先生为公司创始人,长期深耕半导体行业,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与行业经验,对半导体材料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张兵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实现公司决策与执行的高效衔接,快速响应行业市场变化,统筹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效并明确区分了董事会、董事的工作职能与权限,确保重大决策权与管理执行权分离。同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各机构均配备了专职人员,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黄晓刚先生、孙清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谢立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小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对上述换届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50103288

电子信箱:ir@ase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简历

向文胜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曾先后任职于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2026年8月在艾森股份担任总经理、研发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艾森股份董事,现任艾森股份董事、首席执行官兼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向文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5,000股, 间接持有666,062股。向文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向文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小华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明基电通有限公司。2016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艾森股份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艾森股份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至2026年8月任艾森股份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艾森股份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396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15,400股。陈小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小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建龙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获“昆山市劳动模范”称号。曾任职于上海罗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2010年3月加入公司,湿电子化学品研发带头人,并负责公司制造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建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71,542股份。赵建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建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瑛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负责公共关系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56,000股。程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程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栋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等。2016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高级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市场开拓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8,111股,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56,000股。徐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瑞媛女士,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硕士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0年至2025年先后任职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证券发行、公司并购与重组、公司合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2025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合规总监,负责法律及合规事务管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李瑞媛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瑞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21,000股。李瑞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瑞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敏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新宁物流(300013.SZ)、日月新半导体等。2017年9月加入公司以来,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56,000股。吕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2日以电话、现场告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兵、陈小华、王嘉赋
审计委员会	李挺、杨一伍、陈琳
提名委员会	王嘉赋、向文胜、陈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琳、杨一伍、王嘉赋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向文胜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兼首席技术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小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建龙先生、程瑛女士、徐栋先生、李瑞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吕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瑞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雯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聚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聚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优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8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聚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8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6,684,925.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8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08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8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8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8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8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8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3日

万家鼎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鼎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鼎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9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3日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关于万家鼎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万家鼎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6日
年度分红次数	2026年度第1次分红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6,625,850.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6年8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6年8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8月19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利再投资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方式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8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8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 (场内简称:港股央企红利ETF万家)
基金主代码		1593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1日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7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4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2,491,053.22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8次分红

注:1、基金管理人每月定期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一次评估,

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经估值汇率调整)达到0.0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

2、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6年8月13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8月13日10:30起复牌。

(2)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 本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26年8月20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 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本次诉讼不涉及具体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一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王功伟于2026年4月15日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主张确认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效。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鲁0681民初3865号)等相关诉讼